

## 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续签）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原编号：千秋-JXQQGK (2023) 第 04 号

合同编号：千秋-JXQQGK (2023) 第 04 号--续签

原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3 号

原预算金额：人民币 4664100.00 元

原合同金额：人民币 ¥46585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共青团秀洲区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绿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原合同。原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单位的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满意度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第二条** 本项目续签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46585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四、队伍建设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话机	办公和维修所需 (包含话费)	座	1	
2	宣传册	157幅海报 双卷+彩加印刷纸 A4+21X28.5cm(折开)	张	10000	
3	宣传折	157幅海报 双卷+彩加印刷纸展开 A4+21X28.5cm 三折机器折好 21X9.5CM	张	10000	
4	水杯	定制水杯 品牌 LOGO	只	100	
5	物料辅料	250目+40目筛网 140x30x8cm 便携式 滤网架(塑料) 承重22斤左右+内附脚踏 底座	个	1000	
6		定制宣传海报	张	80	
7		脚踏车	个	120	
8		笔记本	A5, 定制, 有封面, 80克双胶纸	本	180
9		作品展示架	年度/月度活动用	个	100
10	印刷物料	40P以内	本	1000	
11	设计统筹	策划(印刷/展陈) 排版(装帧/美编)	项	1	

第十一条 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要求

1 项目实施须配置项目驻点总人数不少于15名,其中包括驻点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不超过4名,其余为专职活动辅导员,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活动辅导员需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以上人力资源费用为人民币205.40万元整,项目实施中,须全部用于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发放,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提取利润;

由运营方按价值分配原则和学生数,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及薪酬标准,增加绩效考核所占比重,提高场馆使用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促进发展中心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2 本项目每学期必须完成1690课时后才可以聘用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费用如下:

开展兴趣培训以后,每学期须完成1690课时后,才可以聘用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每课时为40分钟,下表为本项目预估课量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费用为人民币170.00万元,项目实施中须按实际课时量结算,该项经费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提取利润;

	总课量(课时)	课价(元)	总课价(元)
初级	7800	100.00	780000.00
中级	1900	150.00	585000.00
高级	1675	200.00	335000.00
合计			1700000.00

注:初级教师含二级活动员,中级教师含一级活动员,高级教师含二级活动员。

3 项目实施人员(包括承担兴趣培训教学工作的外聘人员)应具备书画、音乐、舞蹈、体育、科技等相应的兴趣培训附加教学能力,和组织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的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学校或同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历,专职兴趣培训辅导员需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4 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须合理配置,所有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均需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5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后后方可入职;

6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培训后才能上岗,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合格的证明;

7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

8 项目实施人员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项目实施人员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与项目实施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做好稳定员工的各项措施,让员工有归属感,尊重员工,让员工有公平的发展机会,有享受权利的同等机会,留住员工,要努力在公平的原则下建立有考核和培训机制,建立一套权责明晰,流程严密的管理体系;

12 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需向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单位权利

1 甲方单位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核培训服务

收费标准,审查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行使上级主管部门应有的监管权和管理权。

2 甲方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接收的资产清单负责资产保管,并确保在管理期内及管理期终止时返还本项目甲方所有的资产,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3 乙方应向本项目指派优秀的负责人主持项目管理工作,甲方单位对负责人有考核建议权,乙方指派到项目的主要管理负责人,经甲方单位考评工作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人员的建议。

(二) 甲方单位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运营所必须的所有验收和审批手续,使项目获得合法的运行开放和收费许可,协助本项目协商解决,在开放管理过程中,所涉及有关审批、宣传、活动组织、资质审查、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等业务活动事项。

2 甲方单位应保证本项目场馆的完整性,由乙方统一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挤占、挪用、对外租借场馆。

3 甲方单位负责协助乙方与秀洲区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运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4 甲方单位承诺给予乙方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本项目正常管理和开放范围内的事项,甲方单位应充分尊重乙方进行独立处置,进行自主决定;保障乙方按价值分配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绩效考核,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励分明。

5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数据和文字资料向第三方披露和提供。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兴秀洲区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享有对项目充分的自主开放运行管理权,包括活动内容的设计和调整权、资产使用权、人事聘任任免权、内设机构和职能的设置权、收入分配权等。

2 乙方负责以项目名义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项目管理和工作人员,项目领导班子成员由乙方负责任命和考核,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上岗前的培训,甲方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有行使当地一般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权利和工作地位,不对

项目聘用人员有不公正的歧视性待遇。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尽到一个专业、勤勉、谨慎、经验丰富的管理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合理、公正、非歧视性地履行甲方单位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开放管理工作,乙方行使管理权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业规则及本合同约定。

2 乙方应负责解决好项目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放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项目开放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责任;项目开放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管理责任)。

3 乙方应坚持项目公益性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挤占、挪用、租借场馆;在本合同的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批准同意在项目内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4 遵守本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单位、项目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作其他财务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出借、出租或处分项目资产,确保项目资产不会因为乙方原因而遭到冻结、查封、折价抵债或拍卖,也不得以甲方单位以及项目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

1 甲方单位按照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甲方单位结合新特点和行业发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但须经乙方书面认可;

3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 考核办法为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考核,由甲方单位组织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单位及服务对象(群众代表)等共同参与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及联合考核两大类。

① 日常考核,每月考核由甲方单位组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不限次数,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每月一次对乙方进行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表：考核验收单见附件3。

(2) 联合考核、年度联合考核由甲方单位牵头场馆内非甲方单位，对联合考核、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考核细则”，计入当年费用结算。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贵州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年度考核表》。

#### 5. 考核细则

(1) 日常每次检查出的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发给乙方，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的，扣1000-2000元，同一问题出现第二次，加倍扣减费用，依次类推。

(2) 联合考核费用为合同金额的10%；

(3) 考核100分为基本分。

(4) 联合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运营服务费用。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5%；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10%；80分以下75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20%；75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30%；75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40%；70分以下65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50%；70分以下65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60%；60分以下扣除考核费用的100%

#### 第十四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擅自将资产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资产结构或损坏资产；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的；

4.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5. 乙方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6.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7. 乙方应注意节电、节水工作，杜绝浪费；

8. 乙方应配合设施设备的供应商做好场馆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有问题及时解决；

9. 乙方应于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将房屋资产交还甲方，经甲方书面签收认可后，方可认为完成交接；

10. 乙方交还甲方资产应当保持资产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资产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1. 所有人员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满后由甲方或委托负责运营本项目日常运行的业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单位)成立年度考核工作组，对本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按照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 2. 项目验收

(1) 甲方单位按月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及考核见附件3《月度工作考核验收单》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2) 验收、考核过程中，连续二个月乙方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予以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由于自身管理问题，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减当月运营费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予以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4.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 第十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十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二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2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2月28日